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00)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復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認購人簽訂一項有關認購總值10,500,000港元（認購金額已以現金於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即時支付予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發行緊隨認購協議簽訂時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i)約3,000,000港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未來投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線上遊戲業之投資。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股票將按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予之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前述之一般授權於自股東週年大會後並未行使。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Dynamic Vie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4,870,22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7.86%

認購價

10,500,000 港元（即可換股票據的期初面值總和），已於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即時付予本公司。

2.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每單位 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共 10,500,000 港元。

換股價

每股 0.038 港元（可隨事件（如資本化事項、供股、合併、分拆及股本減值）發生而調整），即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0.034 港元溢價約 11.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0328 港元溢價約 15.9%；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0342 港元溢價約 11.1%。

條件

認購協議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利息

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年息為 4%。

兌換

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或有關部份（不少於 100,000 港元或其倍數）可於任何時候（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四個工作天營業時間完結之前）以 0.038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股份。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股份前的持有期限並無最低限制。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於有關票據發行日第三周年，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可全部或 100,000 港元或其倍數以正常及一般的書面通知形式轉讓。本公司已保證緊隨得知任何或所有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任何關連人士或公司時知會聯交所。

新股份的權益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兌換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而發行之股份上市。

法律限制

本公司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按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發行均無任何法律限制。

償還及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或較早日期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加上截至該日的應計利息向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以最少兩個月及不多於四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加上截至該日的應計利息。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將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贖回前的持有期限並無最低限制。

於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按換股價每股 0.038 港元）及隨事件（如資本化事項、供股、合併、分拆及股本減值）發生而作任何調整前，總數 276,315,789 股股份將發行(按每股換股價 0.038 港元)，(i)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9.8%；(ii)佔現有股本約 10.6%及(iii)佔本公司經是次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58%。

完成可換股票據發行

可換股票據發行於認購協議簽訂時完成。

協議基準

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換股價及利率）乃在訂約各方商討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考慮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的預計財需要及普遍市場條件而釐定。

本公司已篩選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研究，及根據研究所得資料，並注意到(i)此類可換股債券工具所付的利率界乎 0%至 8.5%，平均票息率為 2.3%。及(ii)兌換溢價（折讓）界乎折讓（65.52%）至溢價 85.19%，平均兌換溢價約為收市價之 14.5%。根據上述，利率 4%及兌換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溢價約 11.8%，與二零零四年其他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範圍相近。

經考慮前述及普遍現時銀行給本集團類似金額及條款之貸款利率，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及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權益。

董事會代表

認購協議並無授予票據持有人任何權力以委任任何董事到董事會。

3.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 10,000,000 港元，其中約 3,000,000 港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另外約 7,000,000 港元將根據本公司一直採用的投資方針用作本公司未來投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線上遊戲業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投資。

4. 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繼續積極地物識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中國線上遊戲業，以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集資以供將來適當時作為投資之用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本公司將繼續物識及考慮可能之集資活動。

經考慮普遍市場條件後，董事會認為相對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發行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供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的最有效及最經濟方法。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的利率（年息 4%），與(i)標題為「協議基準」的段落的内容及(ii)現時銀行給本集團類似金額及條款之貸款利率比較，乃公平及合理的。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初開始磋商。除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條款外，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或其他相關活動的其他較先的理解、承諾或安排。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發展，流動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發展包括互聯網平台及流動網絡遊戲供應，線上遊戲（包括萬人連線網絡角色扮演遊戲（「MMORPG」）、普通遊戲及其他角色扮演遊戲）的營運及遊戲版權授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諮詢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服務。因提供以上服務，本集團亦經營其他項目，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及其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編寫系統程式、伺服器結合、伺服器構建、電腦系統構建、電腦網絡構建、電子業務應用、身份及系統運作管理、系統安全架構、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服務。

認購人乃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債券投資、貸款、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按所有進行的合理查問後的所知、資料及相信，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權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之第三者。

6. 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St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2)	Allwin Asia Inc. 及認購人 (附註 3)	Dynamate Limited (附註 4)	公眾股東	總計
現時之股權	512,941,176 股 (19.68%)	507,862,364 股 (19.48%)	204,870,228 股 (7.86%)	170,163,200 股 (6.53%)	1,121,112,943 股 (46.45%)	2,606,949,911 股 (100%)
可換股票據完全獲兌換後（按換	512,941,176 股	507,862,364 股	481,186,017 股 (16.69%)	170,163,200 股	1,121,112,943 股	2,883,265,700 股

股價每股 0.038 港 元)	(17.79%)	(17.61%)	股 (16.69%)	(5.90%)	(42.01%)	(100%)
--------------------	----------	----------	------------	---------	----------	--------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 50.44% 由 Vasina Limited 實益擁有。因此，Vasina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Vasina Limited 的股東包括 Zhu Yujin(28.42%)、徐漢杰(16.27%)(徐漢杰乃執行董事)、Gao Zheng (16.27%)、Ye Jianding (10.16%)、Shen Beilun (10.16%)、Yang Chongyu (6.24%)、Lu Wenxiong (6.24%) 及 Wang Zhiyong (6.24%)。Vasina Limited 的所有股東均為中國公民。除了徐先生，Vasina Limited 其他股東乃獨立及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主要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2. 此等股份乃由 stt Ventures Ltd 持有，stt Ventures Ltd 乃 STT Communications Ltd（「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持有 STTC 的 99.99% 權益，而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則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及 STTC 被視為擁有 stt Ventures Ltd 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 Allwin Asia Inc. 持有，Allwin Asia Inc. 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認購人亦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 60.97% 權益。而 HKCL Holdings Limited 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 71.13% 權益。

Lippo Cayman Limited 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力寶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 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Limited 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 50.47% 之權益。

Lanius Limited 乃 Lippo Cayma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 Limited 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 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 Laniu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因此，Lidya Suryawaty 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 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Allwin Asia Inc. 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於可換股票據全獲兌換及根據(i)換股價每股 0.038 港元；(ii)本公司現時之股權及資本架構於兌換時維持不變，Allwin Asia Inc. 及認購人（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共 481,186,017 股份，佔本公司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16.69%。而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

4. 此等股份由 Dynamate Limited 持有，Dynamate Limited 的整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 Dyna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的利益。

7.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之摘要如下：

公佈日期	主題	籌得淨款（約）	所得款項用途（每公佈）	所得款項的實際/有意用途（約）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8,426,000 港元	4,200,000 港元用作資訊科技諮詢及資訊科技基建有關服務及未來有可能之收購事項之業務；2,050,000 港元用作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143 頁中「運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之段落所述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商業活動的資金；1,5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4,500,000 港元已用作收購 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中國經營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流動增值服務供應之公司）；約 1,876,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約 2,050,000 港元已用作海外市場開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143 頁中「運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之段落中所述是一致的。前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是一致的。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關連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新股份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	13,34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中國流動增值服務之發展及約 1,34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12,000,000 港元已預留用作本集團於中國流動增值服務之發展，當中 3,900,000 港元已被用作本集團於中國流動增值服務之發展。1,340,000 港元已預留用作本集團

				有關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 700,000 港元已被用作本集團十月及十一月的營運開支。
--	--	--	--	------------------------------------------------

8. 暫停買賣及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9.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每單位為 500,000 港元
「可換股票據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佈獲批准及刊發前本公司最後一個交易日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後三年，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每股港幣1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ynamic Vie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4,870,22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7.86%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認購人簽訂有關認購總值1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徐漢杰先生、陳致澤先生、王瑞勳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鄭有明先生、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焜先生、宋玲鑿小姐及楊俊偉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